

大陸委員會訴願決定書

會訴字第 1080400768 號

訴願人：陳○順

訴願人因文書驗證事件，不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下稱海基會）108年6月10日(108)核字第○○○號證明（下稱系爭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16 號判決意旨，訴願法第 18 條所指之利害關係，乃係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。另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第 7 條及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：「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。」及「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，其實質上證據力，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。」
- 二、查本案訴願人雖表示，其與陳○○（以下稱陳君）係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○字第○號民事訴訟事件之被上訴人及上訴人關係，且主張海基會驗證受託人蔡○○（以下稱蔡君）提出及廣東省公證協會寄交之（2019）深證字第○○○號公證書（下稱系爭公證書），未能確認委託人陳君之身分真實性，係與規定不符，於審核上亦有疏漏。
- 三、惟查，海基會驗證系爭公證書之行為，並不致使訴願人

與陳君間訟爭之法律關係或訴願人之權利及利益，發生得、喪、變更之效果，蓋陳君本得委任訴訟代理人為其進行訴訟，海基會作成系爭處分並未增益陳君訴訟上之權利，亦未因此而減損訴願人任何訴訟上之權利。

四、況查，海基會核發與受託人蔡君之系爭處分，其實質證據力仍係由法院認定之，海基會對於系爭公證書所為之驗證，僅推定為真正，不必然影響法院最終審斷之訴訟結果。故縱使訴願人與委託人陳君之間具前揭訴訟繫屬，並不等同海基會核發系爭處分與受託人蔡君，有侵害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虞。至相關書狀所載之委託人陳君，因非系爭處分之申請人，故其身分之真實性，或是否確有委託之事實，非驗證程序審查之範圍，且訴願人倘有疑義，得於訴訟上進行攻擊防禦或主張，由法院審酌判定，惟亦與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是否受有侵害，並無直接關聯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案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麗珍
(請假)

委員 蔡志儒
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李貴英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洪家殷

委員 葉慶元

委員 鍾 騏

委員 楚恆惠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主任委員 陳明通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